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02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 月 23 日上午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向深投控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半年。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以编号为 2008-45 的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信息披露，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上述委托贷款将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到期。

因公司目前项目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拟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受托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略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最终商定数为准），本次贷款用于还旧借新。

本次申请贷款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1、目前公司的经营现状正常，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资金链的充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需求；2、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位控股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投控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四、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2、2008 年 1 月 24 日至披露日共发生关联交易 2 次，累

计发生金额 2 亿元人民币，详细如下：

①、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半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以编号为 2008-45 的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信息披露，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

②、200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三方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 6.956%，按月结息。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编号为 2008-70 的临时公告对此进行了信息披露，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

五、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召开本公司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或在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为 1-3 年。

本次贷款为落实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此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4 日